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62.55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1)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62.55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162.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制造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高端制造公司	89,562.00	44,000.00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再生资源公司	32,283.00	20,000.00	19,162.55
合计			121,845.00	64,000.00	63,162.5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4,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其中4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64,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核准为准)。

(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162.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其中19,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生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核准为准)。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高端制造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13室
7、经营范围: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福蓉科技直接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2,425.09	47,151.49
净资产	23,973.32	22,946.99
营业收入	--	36.13
净利润	1,026.34	2,946.99

(二)再生资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GDXF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09室
7、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福蓉科技直接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4,079.40	18,410.61
净资产	14,634.44	13,503.29
营业收入	--	12.30
净利润	1,131.15	1,503.2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高端制造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89,562.00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32,283.00	19,162.55
合计		121,845.00	63,162.55

注: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507.20万元,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3,162.55万元之间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还包含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福蓉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蓉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蓉科技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实施。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130731309016	19,507.20
3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高端制造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
4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再生资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
合计					63,507.20

注:(1)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为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从三方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四方监管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或再生资源公司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兴业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不得从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申甡、王珺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3,163,460.58	3,918,222,849.9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6,536,389.40	2,715,215,100.75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2,438,376.50	948,431,978.92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4,128.24	190,293,025.23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404,371.05	189,853,430.90	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0,734.20	-13,164,974.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23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	9.15	增加0.2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9	183,441,499	0	0	无	0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109,235,576	0	0	无	0
邹启明	境内自然人	7.29	36,465,798	0	0	无	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0	26,985,233	0	0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0	13,492,616	0	0	无	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1.82	9,116,449	0	0	无	0
李鸿	境内自然人	1.12	5,614,40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1	4,028,252	0	0	无	0
钟喜玉	境内自然人	0.62	3,114,40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590,27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2023年6月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5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83,691,499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有股份借出250,000股,余额为183,441,499股,以上出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3.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62.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40.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18.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080.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9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94.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94.2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431404888013000259669	33,030,867.85	活期
	431404888013000500654	2,732.7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1734873	362,227.2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嘉支行	43050186393600000265	9,106,909.30	活期
	43050186393600000568	9,531,948.81	活期
	43001785061049654321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79261	2,852,068.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0054710707	34,056,079.23	活期
合计		118,942,833.5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9/29	2023/1/11	1.75%	是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9/29	2023/2/17	1.75%	是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9/29	2023/3/22	1.75%	是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2/9/29	-	1.75%	否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00	2023/1/13	2023/2/16	2.6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00	2023/1/16	2023/3/31	2.7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021)	4,000.00	2023/1/6	2023/1/31	2.45%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039)	3,000.00	2023/2/7	2023/4/7	2.6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00	2023/4/6	2023/5/11	2.4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152)	3,000.00	2023/6/14	2023/6/30	3.00%	是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8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1,530.28	4,800.57	-1,228.63	79.62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1,229.97	3,320.84	-2,973.17	52.76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487.31	4,213.84	20,007.80	-479.51	97.66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695.13	3,844.04	10,564.70	-4,130.43	71.89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40.41	40.41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	346.06	-231.68	5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10,818.13	52,080.38	-9,003.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